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相對人父親B及母親C近日衝突不斷，相對人母親主動向聲請人求助，表示相對人父親將相對人母親存款領走，面臨經濟困窘，又無親屬資源協同照顧相對人，甚至有輕生念頭，聲請人訪視後發現相對

01 人右腿有咬痕，聲請人遂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緊急安置相
02 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相對人父親多次因施用毒品
03 入監，相對人父親之親屬無意願照顧相對人，評估相對人父
04 親暫不適任照顧之人；相對人母親雖有照顧意願，然身心狀
05 況尚非穩定，亦不適任照顧之人，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及
06 受適當照顧，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8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3號裁定等件
09 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
10 人為未滿1歲之嬰兒，並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
11 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相對人之父母尚無合適之親
12 職能力，且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目前亦尋無其他適合之
13 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
14 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
15 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